

彰化縣 114 學年度教育盃國術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中華國術進德修業，全民運動剛柔並濟，身心靈敏生活和諧，教育扎根相傳至道。
- 二、依據：彰化縣政府 115 年 2 月 13 日府教體字第 1150066154 號函辦理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。
- 四、指導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國術委員會。
- 六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太極武學會、全球心靈運動家聯盟、中華生命動能協會。
- 七、競賽日期：115 年 3 月 29 日（星期日）。
- 八、競賽地點：彰化縣南興國民小學活動中心(彰化市中山路一段 213 號)。
- 九、參加資格：就讀本縣境內各高中（職）、國中、國小、幼兒園之學生並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可報名參加。
- 十、比賽組別：
 - (一) 高中男生組：就讀本縣境內各高中（職）之在學學生。
 - (二) 高中女生組：就讀本縣境內各高中（職）之在學學生。
 - (三) 國中男生組：就讀本縣境內各國中之在學學生。
 - (四) 國中女生組：就讀本縣境內各國中之在學學生。
 - (五) 國小男生高年級組：就讀本縣境內各國小之在學學生，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（含）至 104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出生者。
 - (六) 國小女生高年級組：就讀本縣境內各國小之在學學生，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（含）至 104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出生者。
 - (七) 國小男生中年級組：就讀本縣境內各國小之在學學生，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（含）至 106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出生者。
 - (八) 國小女生中年級組：就讀本縣境內各國小之在學學生，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（含）至 106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出生者。
 - (九) 國小男生低年級組：就讀本縣境內各國小之在學學生，民國 106 年 9 月 2 日（含）至 108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出生者。
 - (十) 國小女生低年級組：就讀本縣境內各國小之在學學生，民國 106 年 9 月 2 日（含）至 108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出生者。
 - (十一) 幼兒男生組：就讀本縣內各公私立幼兒園大、中、小班之學生。
 - (十二) 幼兒女生組：就讀本縣內各公私立幼兒園大、中、小班之學生。

十一、比賽項目：

1	單練	拳術	南拳
2			北拳
3			內家拳 (不含全民運動會太極拳套路)
4		兵器	長兵器
5			短兵器
6			奇兵器
7	對練	對練	採一對一，性別不限(可男、女生組合) 拳術、長短兵器不拘。
8	團練	拳術	限 4-7 人，性別不限(可男、女生組合)。
		兵器	限 3-7 人，性別不限(可男、女生組合)。

十二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 報名自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13 日(星期五)止，於報名網站 (<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305017f68e5232a75085>) 報名，並將紙本報名資料郵寄至 500 彰化市光復路郵局第 132 號信箱，昌柏丞總幹事收，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。聯絡電話：04-7203211、0988-317118 李小姐、0905-575061 昌總幹事、0921-282380 昌小姐。

(二) 繳交資料、費用：

1. 報名表：含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同意授權書、匯款證明影本。
2. 大頭照：背面標示單位及姓名，浮貼於報名表格內。
3. 報名費：(具有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資格之選手優免報名費，報名時需提供相關文件審查)

項目	費用(新臺幣)	說明
單練	每人每項 300 元	男子組、女生組
對練	每組 600 元	男、女生組混合，2 人 1 組
團練	每人每項 200 元	拳術限 4-7 人，兵器限 3-7 人。

4. 繳費方式：請採用匯款付費，匯款帳戶資訊如下：

銀行：玉山銀行彰化分行(銀行代號：808)

銀行帳號：0336-940-040156

戶名：社團法人彰化縣太極武學會林宏濬

5. 選手報名費內含便當，如有代訂需求，請於線上報名表單填寫(100 元/份)。

(三) 隊職員規定：(依學校教師指導學生獲獎原則填報隊職人員)

1. 選手人數 20 人 (含) 以上時，得置領隊、管理各 1 人，教練 2 人。
2. 選手人數 12 人 (含) 至 19 人 (含) 之間時，得置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 1 人。
3. 選手人數 6 人 (含) 至 11 人 (含) 之間時，得置領隊 1 人、教練兼管理 1 人。
4. 選手人數 5 人 (含) 以下，置領隊兼教練 1 人。

十三、抽籤：訂於 115 年 3 月 21 日 (星期六) 上午 10 時整，在彰化市民權路 155 號 4 樓舉行，採電腦隨機亂數產生。如該隊領隊或教練未到場抽籤，將由本會代抽。

十四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最新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定國際國術比賽規則。

(二) 單練、對練、團練項目：

1. 該組別僅 1 人或 1 組參賽者由大會併組或取消該組別比賽。拳種相同 4 人以上得列為獨立項目。
2. 對練：採一對一，性別不限 (可男女組合)，拳術、兵器不拘。

(三) 時間限制 6 分鐘內。

1. 單練、對練、團練時間：須 30 秒以上，國小低年級及幼兒組不執行時間扣分。
2. 內家拳：形意拳以外，須 1 分鐘以上。

(四) 裁判組成、評分：

1. 由大會聘請合格之裁判擔任，經大會籌備委會審核確認，正式聘請為大會裁判。
2. 套路評分標準：去除最高分及最低分之無效分數後，其餘分數的平均為得分，應得分扣除裁判長扣分後為最後得分。
3. 選手最後得分相同時應依下列次序評定名次：
 - (1) 兩個無效分平均值較接近最後得分者列前。
 - (2) 兩個無效分平均值高者列前。
 - (3) 低無效分較高者列前。
 - (4) 最低有效分值高者列前。
 - (5) 最高有效分值高者列前。
 - (6) 如仍相同，名次並列，並列名次時，下一個名次應空缺。另獎狀可並列相同名次，但獎盃 (牌) 以抽籤決定之。

(五) 比賽服裝規定：

1. 穿著國術表演服裝(除內家拳外，需著燈籠褲、功夫鞋、繫腰帶)
2. 功夫鞋：嚴禁運動鞋、休閒鞋上場比賽。
3. 未符合規定服裝扣分事項：

- (1) 禮節扣分點，每一次扣 1 分：等待報分時卸腰帶（段帶）衣物。
 - (2) 服飾扣分點，每一次扣 1 分：服飾落、鬆、脫；掉鞋、掉腰帶（段帶）；腰帶結繫錯方向（正確方向男左、女右）。
- (六) 兵器規定：「中華國術比賽規則」第柒章第二十五條之兵器規格之規定。凡長短金屬兵器，均需倒尖垂直立放，金屬部位不得出現彎曲，凡兵器型式、規格、材質有問題時，於檢錄後經裁判長認定，送交審判委員會核准，始得參加比賽。
1. 長度限制
 - (1) 長兵器：
 - A. 關刀（大刀）：大面刀片，立地手舉起大拇指末端垂直身體直立。
 - B. 斬馬刀：立地手舉起大拇指末端垂直身體直立。
 - C. 棍：立地身體直立棍端至眉上端。
 - D. 槍：立地手舉起中指末端垂直身體直立。
 - (2) 短兵器：於本人正（反）握把手部直臂短兵長度需達肩部以上。
 - (3) 奇兵器：
 - A. 長類
 - (A) 官刀、蹠刀、掃刀、三叉：立地手舉起手腕關節橈骨垂直身體直立。
 - (B) 釘耙、哨子棍（二節豎立）、耙：立地身體直立從地到頭頂。
 - (C) 雙勾矛、月針、踢刀、勾鎌鎗、方天化戟、月牙鏟：立地手舉起大拇指末端垂直身體直立。
 - B. 短、小、軟、雙、複合性類（短奇兵器單、雙、兵器可超過肘端）。
 - (A) 雙奇兵：雙鋼、雙鈎、雙斧、雙鎚、雙環、雙拐、雙刀、雙劍、雙鉞、排刀、鐵尺、峨眉刺、九節鞭、雙手劍、盾牌…等。
 - (B) 軟奇兵：九節鞭、雙鞭、流星錘、響鞭、三節棍、雙節棍、哨子棍…等。
 - (C) 單一兵器：頭旗、板凳、雨傘、拐、扇子、匕首、扁擔、秤錘、苗刀…等。
 - (D) 比賽或報名時未使用以上奇兵器之兵器，則經裁判長與審判委員會確認，該兵器方可進行比賽。
 2. 國中（含）以下不執行兵器檢查。

十五、獎勵：

- (一) 各組依參賽人（隊）數錄取名次：參賽人（隊）數 2 至 3 人（隊）取 1 名；4 至 5 人（隊）取 2 名；6 至 7 人（隊）取 3 名，往後依此類推，每增加 2 人（隊）則增加錄取 1 名，至多錄取 6 名，每組每項報名人數超過 8 人時，則再分組競賽。

- (二) 各組競賽項目各組前三名者頒發獎牌 1 面及獎狀 1 紙，餘名次頒發獎狀。
- (三) 總錦標：團體總錦標錄取冠、亞、季軍三名，以各單位合計個人賽及團體賽積分最高者為冠軍，次為亞軍，再次為季軍，如積分相同時，以冠軍多者為高，冠軍也相同時，以亞軍多者為高，餘類推。
 - 1. 錄取六名時，每項按 7、5、4、3、2、1 計分。
 - 2. 錄取五名時，每項按 6、4、3、2、1 計分。
 - 3. 錄取四名時，每項按 5、3、2、1 計分。
 - 4. 錄取三名時，每項按 4、2、1 計分。
 - 5. 錄取二名時，每項按 3、1 計分。
- (四) 有關學校教師指導學生獲獎之敘獎原則，請獲獎學校依「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參加及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獎勵要點」辦理。

十六、申訴：大會設審判委員會，凡在比賽中發現有違反競賽規則、冒名頂替、成績登錄與計算錯誤時，於事件發生十分鐘內，由領隊或教練提出並繳交新臺幣 5,000 元保證金，並具名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，由審判委員會之裁決為終決，若申訴成立，則退回保證金，失敗則不退申訴費。

十七、附則：

- (一) 本競賽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採計 (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chc.edu.tw/k12>)，並依照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。
 - (二) 有關本次競賽相關會議及比賽日，請各單位核予帶隊參賽人員、學生及賽會工作人員等辦理公(差)假登記。
 - (三) 公共意外責任險：參賽者統一由大會投保 200 萬團體公共意外責任險，比賽期間參賽隊職員選手如有其他投保需求，請自行投保其他相關人身醫療保險。
- 十八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之，並於領隊會議通知各參賽單位及呈報主辦單位。

彰化縣 114 學年度教育盃國術錦標賽

單練組 報名表

單位								
領隊				教練			管理	
通訊地址				電子信箱		連絡電話		
						聯絡人： 電話：		
NO	姓名	生日	性別	分齡組	項目	套路名稱	大頭照 (2吋浮貼)	
1		年月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低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北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家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兵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短兵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奇兵器			
2		年月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低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北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家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兵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短兵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奇兵器			
3		年月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低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北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家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兵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短兵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奇兵器			
4		年月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低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北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家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兵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短兵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奇兵器			
5		年月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低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北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家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兵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短兵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奇兵器			

單位蓋章：

彰化縣 114 學年度教育盃國術錦標賽

團練組 報名表

單位		隊名	
領隊		教練	
通訊地址		電子信箱	連絡電話
			聯絡人： 電話：
團練	項目	分齡組	套路名稱
拳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北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家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組	
兵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兵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短兵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奇兵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組	
NO.	姓名	性別	生日
1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年 月 日
2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年 月 日
3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年 月 日
4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年 月 日
5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年 月 日
6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年 月 日
7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年 月 日
備註欄	1.拳術限 4-7 人，兵器限 3-7 人。 2.分齡組以該隊較高年齡者為主 3.單一團練組，請個別填寫一份報名表。		

單位蓋章：

彰化縣 114 學年度教育盃國術錦標賽

對練組 報名表

單位				
領隊		教練		管理
通訊地址		電子信箱		連絡電話
				聯絡人： 電話：
對練套路名稱		分齡組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		
NO.	姓名	性別	生日	大頭照 (2吋浮貼)
1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年 月 日	
2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年 月 日	
備註欄	1.男、女子組混合，2人1組。 2.分齡組以該隊較高年齡者為主。 3.單一對練組，請個別填寫一份報名表。			

單位蓋章：

彰化縣114學年度教育盃國術錦標賽 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同意授權書

本人自願參加彰化縣政府主辦之「彰化縣 114 學年度教育盃國術錦標賽」。所附之報名資料、證件完全屬實、正確。如在比賽期間所造成之傷害，由承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國術委員會給予有關之權益處理外，其餘一切責任本人願自行負擔，並放棄向主辦單位或其他人員追究責任。

參加單位：

參加選手簽名：

指導老師簽名：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